

证券代码：835993

证券简称：泽衡环保

主办券商：华金证

券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培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董事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和经营目标等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9）、《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1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1年的经营情况及2022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公司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2-00708号），母公司2021年年度实现净利润69,461,112.67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8,909,945.14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67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2-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按上述要求对《公司章程》内容进行了修订。详情请见《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志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杜兵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张志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核查，张志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任职资格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岳海焯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刘中良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辞去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提名岳海焯先生为公司监事, 任期三年, 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核查, 岳海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符合《公司法》任职资格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怀亮，李志强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张志红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岳海焯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